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15号

##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 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课题 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（培育），是四川省区域国别研究重点研究基地。中心已开展 2022 年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题范围

#### （一）重点选题

1.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东南亚区域国别研究
2. “2022 东盟青年之年”与东南亚青年教育研究
3. “一带一路”与东南亚发展研究
4. 东南亚区域治理与我国边疆建设研究
5. 与我国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的东南亚问题

#### （二）专项选题

1. 东南亚教育与文化研究
2. 东南亚政治与历史研究
3. 东南亚社会与民族研究
4. 东南亚经济与科技研究
5. 东南亚国家（东盟）国际外交研究

上述选题仅为方向性参考，申报者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及研究基础自行设计具体题目，聚焦具体领域的具体问题，围绕核心概念和逻辑线索深入钻研。中心将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评选本年度立项项目，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将优先考虑立项。

## 二、项目类别

项目类别分为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类。

重点研究项目：每项资助 1.5 万元。一般研究项目：每项资助 0.5 万元。

重点研究项目研究时限 2 年，一般研究项目研究时限 1 年，均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，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最多可再延长 1 年（即重点研究项目必须在 3 年内完成，一般研究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完成）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,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,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, 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(三) 重点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; 一般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(四) 申报年度内, 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 课题组全部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本中心两个项目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获得立项资助后, 应根据中心有关规定, 认真负责地开展项目研究, 确保项目完成的时间和质量。项目经费的使用依照四川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。

(二) 在研究周期内, 项目负责人应按中心要求对项目负责并按规定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, 接受中心的管理与检查。

(三) 结项要求:

1. 重点项目结题成果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(1) 出版著作 1 部;

(2) 发表 1 篇 CSSCI 检索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;

(3) 1 份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。

2. 一般项目结题成果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发表 1 篇省级以上级别刊物论文;

(2) 1 份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。

成果发表时须注明“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资助项目, 项

目编号\*\*\*”字样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请者须认真填写《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一)；

(二)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04月25日，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《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》纸质材料4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
2. 《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二)1份并盖章。

3. 电子版文档：采取OFFICE 03版本。

附件一：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

附件二：国家民委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项目汇总表

